

重要事项：

此文件仅概括说明阁下保单的预计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旨在显示任何非保证金额的比重，并阐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证金额的变动的的影响，而绝不影响保单文件内所订明的条款及细则。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此附有利益说明的建议书特别为您而设**

拟受保人 : **VIP VIP**
性别 / 年龄 / 收费标准 : 男 / 30 / 非吸烟

计划摘要

货币：美元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¹：150,000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险金额 ²	投保时每年保费	保证保费 ³	保费缴费至年龄	保障至年龄
基本计划 (a)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保费缴付期：25 年)	150,000	3,324.50	是	55	100
首10年之额外严重危疾赔偿	75,000	免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0
合资格推广⁴ (b) (「24508」— 基本计划首个保单年度6%保费折扣)		199.47			
投保时每年总保费 (a) - (b)		3,125.03			
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保费徵费⁵		3.13			
总额 (包括投保时每年保费之保费徵费)		<u>3,128.16</u>			

- 此建议书内的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用以计算保费及此计划的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
- 投保时保险金额即保单基本计划于生效时之身故赔偿。「首10年之额外严重危疾赔偿」只适用于基本计划之严重危疾赔偿，而非身故赔偿。
- 保证保费是指保单在没有任何更改的前提下，计划/保障的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会维持不变。
- 保费折扣的资格是根据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厘定，详情请参阅有关推广的单张。如未能符合保费折扣推广的条款及细则，阁下将须要缴付不包括保费折扣的全额保费。
- 上述「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保费徵费」金额以0.100%徵费率及最高徵费金额港币100 (即相等于美元12.94) 计算，适用于保单生效日 (将于阁下保单合约上显示) 为2021年4月1日起 (包括该日) 期间的保单。因应实际保单生效日，阁下可能须要缴付额外徵费金额或收到部分/全部已缴徵费退款。有关徵费的详情，请参阅「保险业监管局保费徵费」部份。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基本计划之权益摘要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为投保人提供周全保障，涵盖多达123种危疾及因非危疾原因之深切治疗部留医。即使已就首次严重危疾作出索偿，本计划亦会持续就癌症及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来袭提供保障。

以下是计划特点的摘要。关于计划详情，包括下文引用的定义，请参阅计划之保单条款及产品单张。

I. 保障

i. 产品一览

a. 危疾赔偿^{1,2}

- 涵盖60种严重危疾、44种早期危疾及19种儿童疾病。
- 涵盖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²。受限于其他条款²，若投保人需于同一间医院内入住深切治疗部连续3天或以上，本计划将提供基本计划名义金额之20%作为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受限于其他条款²，若投保人需于同一间医院内入住深切治疗部连续5天或以上并同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及于同一间医院期间已接受复杂手术，本计划将提供基本计划名义金额之100%作为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
- 若投保人不幸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患上严重危疾，可获相等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之50%之额外赔偿。

b. 持续守护保障³

- 若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本计划将最多提供额外2次癌症赔偿及额外2次突发性心脏病或中风赔偿。
- 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不单包括新诊断患上的癌症，更包括复发、扩散及持续之癌症。

c. 末期癌症治疗保障⁴

- 若本计划已就癌症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持续守护保障的赔偿后，如投保人于其诊断日期三年内就该癌症接受任何一项末期癌症治疗⁴，而(i)该癌症于诊断日期已为末期癌症，或(ii)该癌症于接受其末期癌症治疗前该癌症已演变为末期癌症，本计划将根据下述支付末期癌症治疗保障：
 - (i) 就同一天接受的任何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支付基本计划名义金额之5%；或
 - (ii) 就接受以下任何一项支付基本计划名义金额之20%并从中扣减此计划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之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已作出之赔偿总额：
 - (a) 境外癌症手术；
 - (b) 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或
 - (c) 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

此计划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的应付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名义金额的20%。

d. 保费豁免

严重危疾保费豁免

- 若已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之所有保费。

e. 未获发现之先天性情况均得到保障

- 为在缓接期内或以前仍未获发现之先天性情况（包括有关病徵或徵状）所导致的危疾提供保障。

f. 人寿保障及储蓄^{5,6,7,8}

- 本计划会就投保人身故提供保障。
- 提供保证现金价值、期满利益及非保证终期红利⁶。您可于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已锁定的终期红利可积存生息或随时提取。^{7,8}

g. 保证保费⁹

- 保费保证不变及不会于保费缴付期内增加。

h. 全方位保障

- 提供灵活及多元化的附加保障(如适用)，根据自己需要选择额外人寿、医疗、危疾及意外保障。

关于本计划保障之相关保障限额及保障期，请参阅下文的赔偿表及备注。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ii. 赔偿表

赔偿表		保障期
危疾赔偿 ⁵		
严重危疾赔偿 ¹		
60 种严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相等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50%之额外赔偿 只限一次赔偿 	至100岁
早期危疾赔偿 ¹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只限一次赔偿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 400,000港币 / 50,000美元¹⁰ 	至100岁
原位癌（12 个器官类别）： (i) 乳房； (ii) 子宫颈或子宫； (iii) 结肠及直肠； (iv) 肝； (v) 肺； (vi) 鼻咽； (vii) 卵巢或输卵管； (viii) 阴茎； (ix) 胃及食道； (x) 睾丸； (xi) 泌尿道，Ta 期的膀胱乳头状癌也视作原位癌；及 (xii) 阴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只限两次赔偿（只适用于不同器官类别，若器官类别的结构分为左右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乳房、卵巢、输卵管及肺，左右两部分的器官类别会被视为一个及相同的器官类别）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 400,000港币 / 50,000美元¹⁰ 	至100岁
早期恶性肿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只限一次赔偿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 400,000港币 / 50,000美元¹⁰ 	至100岁
早期甲状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只限一次赔偿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 400,000港币 / 50,000美元¹⁰ 	至100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 只限一次赔偿 	至70岁
其他39种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每项早期危疾只限一次赔偿 	至100岁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深切治疗保障^{1,2}		
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只限一次赔偿 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 400,000港币 / 50,000美元¹⁰ 	至85岁
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只限一次赔偿 	至85岁
持续守护保障³		
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只限两次赔偿 	至85岁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只限两次赔偿 	至85岁
额外赔偿		
末期癌症治疗保障⁴		
患有末期癌症并于同一天接受任何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5% 末期癌症治疗保障于此计划之总赔偿额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至85岁
患有末期癌症并接受境外癌症手术、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或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扣除任何就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已支付的末期癌症治疗保障赔偿) 末期癌症治疗保障于此计划之总赔偿额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至85岁
保费豁免		
严重危疾保费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已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 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之所有保费 	至100岁
身故赔偿⁵		
身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至100岁
期满利益⁵		
期满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100岁时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 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II. 保障生效日

1. 危疾赔偿保障将于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90天后正式生效。若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导致，受保人的保障资格将于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即时生效。

III. 不受保项目

于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就在生保障作出任何赔偿：

1. 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患上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爱滋病）、与爱滋病有关之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患上危疾。惟注明于保单条款「严重危疾定义」一节内之「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2.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由于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而受伤引致患上危疾；
3. 在任何符合保单条款「缓接期」一节内列明的情况将不获赔偿；
4.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是直接或间接由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引致；
5.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是直接或间接由于不论宣战与否之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之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6.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是由于参加任何刑事活动而引致；或
7.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是由于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而引致。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机舱服务工作原因乘搭固定班次之民航客机则除外。

有关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备注：

适用于危疾赔偿

1. 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之总赔偿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当我们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时，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随即自动终止。我们会于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时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
2. 「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指于一次深切治疗部留医：
 - (1) 经医生确认为必须之医疗服务的治疗。为免存疑，如果受保人可以在任何其他处所得安全及适切的治疗，本公司不会视该深切治疗部留医为必须之医疗服务；及
 - (2) 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
 - a.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治疗于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 b.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c.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d.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徵状及/或病徵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 e. 受保人接受实验性/未经实证医疗成效的治疗。

若因单一及相同事件引起并获诊断患上两种或以上的危疾，本公司只会(i)就其中一种危疾；或(ii)就当中可获最高危疾赔偿之危疾作出危疾赔偿。当任何由本公司因此事件于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的应付赔偿额是高于或等于级别一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之应付赔偿额，本公司将不会给予级别一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之赔偿。

适用于持续守护保障

3. 持续守护保障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癌症、突发性心脏病及中风索偿之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获赔偿之严重危疾之诊断日期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之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出院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并且，若本计划曾就癌症作出赔偿，任何其后索偿之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b. 若癌症与之前于本计划内曾获危疾赔偿的严重危疾因同一事件引起，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与该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三年。
 - c. 受保人必须由严重危疾之诊断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日，方可获持续守护保障赔偿。
 - d. 如其后癌症为前列腺癌（「其后前列腺癌」）及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为受保人已达70岁后，而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本公司将就其后前列腺癌作出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 本公司根据此计划就前列腺癌已作出的严重危疾赔偿及/或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前一次前列腺癌」）；
 - 此其后前列腺癌是前一次前列腺癌的延续（持续癌症），而并未曾完全缓和；及
 - 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相关专科医生建议并属必须之医疗服务的积极治疗，而积极治疗于前一次前列腺癌的诊断日期与其后前列腺癌的诊断日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进行。有关积极治疗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 e. 诊断日期指危疾的诊断日期或就持续、扩散或复发癌症而言，由专科医生进行医学调查证实以确认该癌症状况之医疗报告的日期。
- f. 持续守护保障会于受保人达85岁时终止。

适用于末期癌症治疗保障

4. 末期癌症治疗包括（1）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2）境外癌症手术，（3）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和（4）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为符合此保障的资格，受保人须在本计划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持续守护保障的赔偿之癌症诊断日期起3年内接受末期癌症治疗，而（i）该癌症在诊断日期为末期癌症，或（ii）该癌症于接受其末期癌症治疗前已获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确认该癌症已演变为末期癌症。

为免存疑，若受保人于同一天接受多项末期癌症治疗，如当中任何一项为（a）境外癌症手术、（b）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或（c）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本公司将会就此保障支付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如全部均为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本公司将会就此保障支付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5%。

此计划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的应付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当受保人已达85岁；或本公司根据此计划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作出之赔偿总额已达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以最先出现者为准），末期癌症治疗保障将会终止。

有关末期癌症、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境外癌症手术、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及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于人寿保障及储蓄

5. 当我们已支付计划内的任何赔偿，期满利益及身故赔偿将被调整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后之余额，并以零作为下限。保证现金价值（如有）亦会按比例减低。惟保费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而减低。当我们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保证现金价值、期满利益及身故赔偿。
6. 此计划将于保单退保、作出严重危疾赔偿、作出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保单期满或受保人离世时（以较早者为准）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7. 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是指保单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每5个保单周年日。
8. 锁定终期红利之利率并非保证不变，本公司可不时调整利率。

适用于保证固定保费

9. 我们于保单签发时所定之基本计划名义金额所厘定的基本计划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保证不变；惟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胀加保权益而增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而产生的保费及保证现金价值均并非保证不变。

其他

10. 「终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签发之所有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主要假设及备注：

1. 除非有特别注明，以下的假设及备注适用于此建议书内的所有说明。
2. 当此建议书内的说明注明只根据基本计划计算，则代表该说明概括说明阁下基本计划的主要利益，并未将附加保障计算在内。此建议书假设阁下已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在整个保单保障期内没有作出保单贷款、没有就本保单支付任何赔偿及没有更改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特别是此建议书内的说明中所列之「保证现金价值」、「保证身故赔偿」及「基本计划的严重危疾赔偿」假设本公司没有就本保单支付任何赔偿。若有任何赔偿曾获支付，「保证身故赔偿」及「基本计划的严重危疾赔偿」的金额将相应减低，而「保证现金价值」之金额将按「基本计划名义金额扣除已索偿金额后的馀额（并以零作为下限）」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之比率调整。此等假设适用于此建议书内的所有说明。如欲知悉更多资料，或（如适当）索取更详尽的建议书，请与本公司或阁下的保险顾问联络。
3. 于建议书内，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之「基本计划的严重危疾赔偿」包括额外50%的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
4.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于上列说明中显示的价值或会与公司应付的金额稍有差异。
5. 于审视说明的金额时，应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
6. 有关产品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7. 除非另有注明，此说明并未反映整个保单保障期内的任何保费徵费。
8. 说明中所示的全部保费金额并未包括整个保单保障期内的任何保费折扣。
9. 「年龄」指拟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根据情况而定）最接近一个生日所达之岁数，可能与实际年龄不同。任何特定年龄，是指在保单周年日当天，拟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根据情况而定）于最接近一个生日所达之岁数。此建议书内「保单年度终结」之栏下的岁数除外，则为拟受保人于相关保单年度终结时最接近一个生日所达之岁数及可能与实际年龄不同。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受保障之危疾列表：

严重危疾			
1.	癌症	31.	失去一肢及一眼
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2.	丧失语言能力
3.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33.	严重灼伤
4.	亚尔兹默氏症／不可还原之器质脑退化性疾病（痴呆）	34.	严重头部创伤
5.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35.	主要器官移植
6.	植物人	36.	囊肿性肾髓病
7.	再生障碍性贫血	37.	多发性硬化
8.	细菌性脑（脊）膜炎	38.	遗传性肌肉萎缩症
9.	良性脑肿瘤	39.	重症肌无力
10.	双目失明	40.	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11.	心肌病	41.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42.	瘫痪
13.	再发性慢性胰腺炎	43.	帕金森病
14.	昏迷	44.	嗜铬细胞瘤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45.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16.	克雅二氏症	46.	原发性侧索硬化
17.	伊波拉出血热	4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18.	象皮病	48.	延髓性逐渐瘫痪
19.	脑炎	49.	进行性肌肉萎缩
20.	末期肝病	50.	核上神经逐渐瘫痪
21.	末期肺病	51.	严重克罗恩氏病
22.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52.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23.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5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4.	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	54.	脊骨肌萎缩症
25.	心瓣手术	55.	中风
26.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56.	主动脉手术
27.	感染性心内膜炎	57.	红斑狼疮
28.	肾衰竭	58.	系统性硬化
29.	失聪	59.	末期疾病
30.	断肢	60.	完全及永久伤残

（上述危疾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早期危疾			
1.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23.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2.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24.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灼伤
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25.	次级严重昏迷
4.	胆道重建手术	26.	次级严重脑炎
5.	原位癌	27.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6.	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28.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7.	颈动脉手术	29.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8.	须作手术之大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	30.	肝脏手术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1.	单耳失聪
10.	慢性肺病	32.	失去一肢
1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33.	单眼失明
1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34.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13.	早期恶性肿瘤	35.	粟粒性肺结核
14.	早期甲状腺癌	36.	中度严重瘫痪
15.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37.	脊髓炎
16.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8.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17.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39.	心包切除术
18.	意外引致的脸部灼伤	40.	皮肤移植
19.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1.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0.	肝炎连肝硬化	42.	单肾切除手术
21.	植入静脉过滤器	43.	单肺切除手术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44.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上述危疾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复杂手术表：

系统	手术	
腹部及消化系统	食道、胃及十二指肠	1. 食道切除术
		2. 食道全切除术及肠插入手术
		3. 部分胃切除术连接合食道术
		4. 近端胃切除术 / 根治性胃切除术 / 全部胃切除术连或不连肠插入术
	空肠、回肠及大肠	5.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前位切除术
		6.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经腹部会阴切除术
		7.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结肠切除术
		8.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低前位切除术
	肝脏	9. 肝移植手术
		10.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肝叶切除术
	胰脏	11. 胰脏十二指肠切除术（惠普尔手术）
脑部及中枢神经系统	神经外科手术	12. 颅骨切除术
		13. 颅神经减压术
		14. 颅内动脉瘤钳夹术
		15.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16. 颅内动静脉血管畸形切除手术
		17. 听觉神经瘤切除术
		18. 脑肿瘤或脑脓肿切除术
		19. 颅神经肿瘤切除手术
		20. 三叉神经根减压术 / 开放式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21. 大脑包括脑叶切除手术
		22. 大脑半球切除术
		脊椎手术
	心血管系统	心脏
25. 心脏移植		
26. 闭合式心瓣切开术		
27. 心脏直视心瓣成形术		
28. 心瓣置换		
血管		29. 腹内动脉 / 脾静脉肾静脉 / 门静脉腔静脉分流术
	30. 腹腔血管切除术连置换 / 接合术	
内分泌系统	肾上腺	31. 腹腔镜式或腹膜后腔镜式两侧肾上腺切除术
	松果腺	32. 松果腺全切除术
	脑下垂体	33.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术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系统	手术			
耳鼻喉 / 呼吸系统	耳	34.	耳蜗手术及 / 或人工耳蜗植入	
	鼻、口及咽喉	35.	两侧功能性鼻窦内窥镜手术	
	呼吸系统	36.	喉切除术连或不连根治性颈淋巴结切除术	
		37.	肺叶切除术 / 肺切除术	
女性生殖系统	子宫	38.	经腹部进行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39.	盆腔脏器切除术	
	阴道	40.	根治性阴道切除术	
男性生殖系统	前列腺	41.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肌肉骨骼系统	关节	42.	膝关节 / 髋关节融合术	
		43.	髋关节 / 膝关节切除术连局部释放抗生素	
		44.	全肩置换术	
		45.	全膝置换术	
		46.	全髋置换术	
		47.	关节窝骨折闭合 / 开放复位术连内固定术	
	骨折及脱位	脊椎	48.	人造颈椎间盘置换术
			49.	除颈 / 颈胸 / 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术连锁定骨板
			50.	前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51.	椎板切除术连椎间盘切除术
			52.	(除胸 / 颈胸 / 胸腰 / T5 至 L1 / 环 - 枢椎以外的) 后脊柱融合术
			53.	后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54.	脊椎融合术, 连或不连椎间孔切开术, 连或不连椎板切除术, 连或不连椎间盘切除术
			55.	脊椎截骨术
泌尿系统	肾脏	56.	部分 / 下端肾切除术	
		57.	肾移植手术	
	膀胱、输尿管及尿道	58.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 / 全部膀胱切除术	
		59.	回肠导管建造, 包括输尿管植入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 请参阅保单条款。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详细说明 - 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
(只根据基本计划计算)

说明备注:

1. 以下备注适用于此建议书内的详细说明 - 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而说明只根据基本计划计算。
2. 说明所显示的预计非保证利益乃根据一系列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已包含本公司对未来投资回报之预期）、对理赔及续保率经验的假设而计算的本公司终期红利分配比例决定，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将视乎分红帐户因应以上因素出现的变化而被不时调整。若实际的表现逊于预期，终期红利将可能减低，反之亦然。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

为避免终期红利因上述因素的波动而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厘定实际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至保单，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大部分经验损益将透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厘定。终期红利的金额受股票投资的表现很大的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并且宏利或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
3. 上述之「缴付保费总额」为保单累计到期及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4. 为免存疑，所有情景下使用的假设投资回报均受限于客户的总内部回报率之上限（每年6.50%）。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险业监管局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根据《保险业条例》，《保险业（徵费）规例》及《保险业（徵费）令》，所有新造或已生效之保单需缴付徵费。保单持有人在缴付保费时，须同时缴付徵费（以保费的百分比计算）。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徵费。

保单持有人有责任缴付保费徵费。如保单持有人没有按法例规定及时缴付保费徵费，保监局可向其施加最高港币5,000罚款，及循民事诉讼向保单持有人追讨欠付的徵费。

每保单年度的保单徵费率将取决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该保单徵费率将于保单年度内维持不变，并且不受徵费率按年调整及保单保障期的影响。

有关徵费率及徵费上限的详情，请见下表

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徵费率	徵费上限（港币）
由2021年4月1日起 （包括该日）	0.100%	100

如保单货币并非以港币作单位，以上徵费上限将以本公司不时检视及调整的汇率换算至保单货币。

如需参阅更多资讯，请浏览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或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此建议书仅供参考。计划保障细则及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

此乃空白页。

重要事项：

此文件仅概括说明阁下保单的预计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旨在显示任何非保证金额的比重，并阐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证金额的变动的的影响，而绝不影响保单文件内所订明的条款及细则。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建议书摘要（保费缴付期：25 年）
1. 投保人资料

投保人姓名：VIP VIP	年龄：30	性别：男	收费标准：非吸烟
---------------	-------	------	----------

2. 保障摘要

保单货币：美元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 ¹ ：150,000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险金额 ²	投保时每年保费	保证保费 ³	保费缴费至年龄	保障至年龄
基本计划 (a)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KI125)	150,000	3,324.50	是	55	100
首10年之额外严重危疾赔偿	75,000	免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0
合资格推广⁴ (b)					
（「24508」— 基本计划首个保单年度6%保费折扣）		199.47			
投保时每年总保费 (a) - (b)		3,125.03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保费徵费⁵		3.13			
总额（包括投保时每年保费之保费徵费）		<u>3,128.16</u>			

- 此建议书内的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用以计算保费及此计划的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
- 投保时保险金额即保单基本计划于生效时之身故赔偿。「首10年之额外严重危疾赔偿」只适用于基本计划之严重危疾赔偿，而非身故赔偿。
- 保证保费是指保单在没有任何更改的前提下，计划/保障的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会维持不变。
- 保费折扣的资格是根据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厘定，详情请参阅有关推广的单张。如未能符合保费折扣推广的条款及细则，阁下将须要缴付不包括保费折扣的全额保费。
- 上述「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保费徵费」金额以0.100%徵费率及最高徵费金额港币100（即相等于美元12.94）计算，适用于保单生效日（将于阁下保单合约上显示）为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该日）期间的保单。因应实际保单生效日，阁下可能须要缴付额外徵费金额或收到部分/全部已缴徵费退款。

3. 基本计划 — 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价值			身故赔偿		
		保证金额 ⁱⁱⁱ (a)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b)	保证金额 ⁱⁱⁱ (c)	非保证金额	总额 (c) + (d)
			终期红利 (b)			终期红利 (d)	
1	3,325	0	0	0	150,000	0	150,000
2	6,649	0	0	0	150,000	0	150,000
3	9,974	0	101	101	150,000	101	150,101
4	13,298	0	142	142	150,000	142	150,142
5	16,623	0	399	399	150,000	399	150,399
10	33,245	0	4,873	4,873	150,000	4,873	154,873
15	49,868	7,480	9,347	16,827	150,000	9,347	159,347
20	66,490	33,245	17,602	50,847	150,000	17,602	167,602
25	83,113	54,023	35,944	89,967	150,000	35,944	185,944
30	83,113	66,490	60,662	127,152	150,000	60,662	210,662
65岁	83,113	66,490	92,301	158,791	150,000	92,301	242,301
70岁	83,113	66,490	153,070	219,560	150,000	153,070	303,070
75岁	83,113	83,113	229,597	312,710	150,000	229,597	379,597
80岁	83,113	83,113	354,286	437,399	150,000	354,286	504,286
85岁	83,113	83,113	527,177	610,290	150,000	527,177	677,177
90岁	83,113	83,113	780,949	864,062	150,000	780,949	930,949
95岁	83,113	83,113	1,153,989	1,237,101	150,000	1,153,989	1,303,989
100岁	83,113	150,000	1,702,773	1,852,773	150,000	1,702,773	1,852,773

以上摘要说明：
请参考说明部份。

退保价值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退保价值的影响。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4. 基本计划 — 退保价值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价值				
		保证金额 ^{***} (a)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b)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c)
			终期红利 (b)		终期红利 (c)	
1	3,325	0	0	0	0	0
2	6,649	0	0	0	0	0
3	9,974	0	59	59	131	131
4	13,298	0	82	82	186	186
5	16,623	0	230	230	521	521
10	33,245	0	2,737	2,737	6,517	6,517
15	49,868	7,480	4,976	12,457	13,179	20,659
20	66,490	33,245	8,977	42,222	25,952	59,197
25	83,113	54,023	17,926	71,949	54,433	108,456
30	83,113	66,490	28,845	95,335	96,542	163,032
65岁	83,113	66,490	41,113	107,603	156,782	223,272
70岁	83,113	66,490	65,792	132,282	271,235	337,725
75岁	83,113	83,113	92,258	175,370	435,041	518,154
80岁	83,113	83,113	135,586	218,698	708,685	791,798
85岁	83,113	83,113	189,487	272,599	1,124,458	1,207,571
90岁	83,113	83,113	263,188	346,300	1,633,280	1,716,393
95岁	83,113	83,113	364,262	447,374	2,260,476	2,343,588
100岁	83,113	150,000	503,119	653,119	3,120,074	3,270,074

以上摘要说明：
请参考说明部份。

身故赔偿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身故赔偿的影响。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5. 基本计划 — 身故赔偿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身故赔偿				
		保证金额 ^{***} (a)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b)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c)
			终期红利 (b)		终期红利 (c)	
1	3,325	150,000	0	150,000	0	150,000
2	6,649	150,000	0	150,000	0	150,000
3	9,974	150,000	59	150,059	131	150,131
4	13,298	150,000	82	150,082	186	150,186
5	16,623	150,000	230	150,230	521	150,521
10	33,245	150,000	2,737	152,737	6,517	156,517
15	49,868	150,000	4,976	154,976	13,179	163,179
20	66,490	150,000	8,977	158,977	25,952	175,952
25	83,113	150,000	17,926	167,926	54,433	204,433
30	83,113	150,000	28,845	178,845	96,542	246,542
65岁	83,113	150,000	41,113	191,113	156,782	306,782
70岁	83,113	150,000	65,792	215,792	271,235	421,235
75岁	83,113	150,000	92,258	242,258	435,041	585,041
80岁	83,113	150,000	135,586	285,586	708,685	858,685
85岁	83,113	150,000	189,487	339,487	1,124,458	1,274,458
90岁	83,113	150,000	263,188	413,188	1,633,280	1,783,280
95岁	83,113	150,000	364,262	514,262	2,260,476	2,410,476
100岁	83,113	150,000	503,119	653,119	3,120,074	3,270,074

以上摘要说明：
请参考说明部份。

6. 说明

- (i)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说明阁下基本计划的主要利益，并未将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适用）计算在内，且假设阁下会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及本公司没有就本保单支付任何赔偿。如欲知悉更多资料，或（如适当）索取更详尽的建议书，请与本公司或阁下的保险顾问联络。
- (ii) 第3部份预计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一系列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已包含本公司对未来投资回报之预期）、对理赔及续保率的假设而计算的本公司终期红利分配比例决定，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将视乎分红帐户因应以上因素出现的变化而被不时调整。第4及5部份则作为另一例子，显示因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的转变而对退保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可能造成的影响。若实际的表现逊于预期，终期红利将可能减低，反之亦然。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 零。
- 为避免终期红利因上述因素的波动而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厘定实际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至保单，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稳定。
-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大部分经验损益将透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厘定。终期红利的金额受股票投资的表现很大的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并且宏利或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
- (iii) 第4及5部份下，悲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下跌约1.50%；乐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上升约1.50%。
- (iv) 此说明假设整个保单保障期内没有贷款或款项提取。
- (v)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于上列说明中显示的价值或会与公司应付的金额稍有差异。
- (vi) 于审视第3、4及5部份说明的金额时，应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
- (vii) 除非另有注明，此说明并未反映整个保单保障期内的任何保费徵费。
- (viii) 为免存疑，所有情景（即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乐观情景及悲观情景）下使用的假设投资回报均受限于客户的总内部回报率之上限（每年6.50%）。
- (ix) 说明中所示的全部保费金额并未包括整个保单保障期内的任何保费折扣。
- ## 上述说明内之金额假设本公司没有就本保单支付任何赔偿，若有任何赔偿曾获支付，此等金额将相应调整。

7. 过往派发红利资料

<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阁下可浏览以上网址以了解本公司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过往红利资料或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将来表现的指标。

警告

- 除非阁下有意就已选择的保险计划年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本产品。
- 如果阁下提前终止本保单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费，则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 本计划提供美元（USD）为保单货币。于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金额及利益的价值。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有关产品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此乃空白页。


重要事项：

此文件仅概括说明阁下保单的预计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旨在显示任何非保证金额的比重，并阐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证金额的变动的的影响，而绝不影响保单文件内所订明的条款及细则。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建议书摘要（保费缴付期：25 年）
1. 投保人资料

投保人姓名：VIP VIP	年龄：30	性别：男	收费标准：非吸烟
---------------	-------	------	----------

2. 保障摘要

保单货币：美元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 ¹ ：150,000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 险金额 ²	投保时每 年保费	保证保费 ³	保费缴 至年龄	保障至年 龄
基本计划 (a)					
活耀人生危疾保PRO (KI125)	150,000	3,324.50	是	55	100
首10年之额外严重危疾赔偿	75,000	免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0
合资格推广⁴ (b) (「24508」— 基本计划首个保单年度6%保费折 扣)		199.47			
投保时每年总保费 (a) - (b)		3,125.03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保费徵费⁵		3.13			
总额（包括投保时每年保费之保费徵费）		<u>3,128.16</u>			

- 此建议书内的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用以计算保费及此计划的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
- 投保时保险金额即保单基本计划于生效时之身故赔偿。「首10年之额外严重危疾赔偿」只适用于基本计划之严重危疾赔偿，而非身故赔偿。
- 保证保费是指保单在没有任何更改的前提下，计划/保障的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会维持不变。
- 保费折扣的资格是根据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厘定，详情请参阅有关推广的单张。如未能符合保费折扣推广的条款及细则，阁下将须要缴付不包括保费折扣的全额保费。
- 上述「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保费徵费」金额以0.100%徵费率及最高徵费金额港币100（即相等于美元12.94）计算，适用于保单生效日（将于阁下保单合约上显示）为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该日）期间的保单。因应实际保单生效日，阁下可能须要缴付额外徵费金额或收到部分/全部已缴徵费退款。

3. 基本计划 — 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价值			身故赔偿		
		保证金额 ^{##} (a)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b)	保证金额 ^{##} (c)	非保证金额	总额 (c) + (d)
			终期红利 (b)			终期红利 (d)	
1	3,325	0	0	0	150,000	0	150,000
2	6,649	0	0	0	150,000	0	150,000
3	9,974	0	101	101	150,000	101	150,101
4	13,298	0	142	142	150,000	142	150,142
5	16,623	0	399	399	150,000	399	150,399
10	33,245	0	4,873	4,873	150,000	4,873	154,873
15	49,868	7,480	9,347	16,827	150,000	9,347	159,347
20	66,490	33,245	17,602	50,847	150,000	17,602	167,602
25	83,113	54,023	35,944	89,967	150,000	35,944	185,944
30	83,113	66,490	60,662	127,152	150,000	60,662	210,662
65岁	83,113	66,490	92,301	158,791	150,000	92,301	242,301
70岁	83,113	66,490	153,070	219,560	150,000	153,070	303,070
75岁	83,113	83,113	229,597	312,710	150,000	229,597	379,597
80岁	83,113	83,113	354,286	437,399	150,000	354,286	504,286
85岁	83,113	83,113	527,177	610,290	150,000	527,177	677,177
90岁	83,113	83,113	780,949	864,062	150,000	780,949	930,949
95岁	83,113	83,113	1,153,989	1,237,101	150,000	1,153,989	1,303,989
100岁	83,113	150,000	1,702,773	1,852,773	150,000	1,702,773	1,852,773

以上摘要说明：
请参考说明部份。

退保价值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退保价值的影响。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4. 基本计划 — 退保价值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价值				
		保证金额 ^{***} (a)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b)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c)
			终期红利 (b)		终期红利 (c)	
1	3,325	0	0	0	0	0
2	6,649	0	0	0	0	0
3	9,974	0	59	59	131	131
4	13,298	0	82	82	186	186
5	16,623	0	230	230	521	521
10	33,245	0	2,737	2,737	6,517	6,517
15	49,868	7,480	4,976	12,457	13,179	20,659
20	66,490	33,245	8,977	42,222	25,952	59,197
25	83,113	54,023	17,926	71,949	54,433	108,456
30	83,113	66,490	28,845	95,335	96,542	163,032
65岁	83,113	66,490	41,113	107,603	156,782	223,272
70岁	83,113	66,490	65,792	132,282	271,235	337,725
75岁	83,113	83,113	92,258	175,370	435,041	518,154
80岁	83,113	83,113	135,586	218,698	708,685	791,798
85岁	83,113	83,113	189,487	272,599	1,124,458	1,207,571
90岁	83,113	83,113	263,188	346,300	1,633,280	1,716,393
95岁	83,113	83,113	364,262	447,374	2,260,476	2,343,588
100岁	83,113	150,000	503,119	653,119	3,120,074	3,270,074

以上摘要说明：
请参考说明部份。

身故赔偿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身故赔偿的影响。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5. 基本计划 — 身故赔偿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身故赔偿				
		保证金额 ^{***} (a)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b)	非保证金额	总额 (a) + (c)
			终期红利 (b)		终期红利 (c)	
1	3,325	150,000	0	150,000	0	150,000
2	6,649	150,000	0	150,000	0	150,000
3	9,974	150,000	59	150,059	131	150,131
4	13,298	150,000	82	150,082	186	150,186
5	16,623	150,000	230	150,230	521	150,521
10	33,245	150,000	2,737	152,737	6,517	156,517
15	49,868	150,000	4,976	154,976	13,179	163,179
20	66,490	150,000	8,977	158,977	25,952	175,952
25	83,113	150,000	17,926	167,926	54,433	204,433
30	83,113	150,000	28,845	178,845	96,542	246,542
65岁	83,113	150,000	41,113	191,113	156,782	306,782
70岁	83,113	150,000	65,792	215,792	271,235	421,235
75岁	83,113	150,000	92,258	242,258	435,041	585,041
80岁	83,113	150,000	135,586	285,586	708,685	858,685
85岁	83,113	150,000	189,487	339,487	1,124,458	1,274,458
90岁	83,113	150,000	263,188	413,188	1,633,280	1,783,280
95岁	83,113	150,000	364,262	514,262	2,260,476	2,410,476
100岁	83,113	150,000	503,119	653,119	3,120,074	3,270,074

以上摘要说明：
请参考说明部份。

6. 说明

- (i)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说明阁下基本计划的主要利益，并未将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适用）计算在内，且假设阁下会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及本公司没有就本保单支付任何赔偿。如欲知悉更多资料，或（如适当）索取更详尽的建议书，请与本公司或阁下的保险顾问联络。
- (ii) 第3部份预计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一系列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已包含本公司对未来投资回报之预期）、对理赔及续保率的假设而计算的本公司终期红利分配比例决定，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将视乎分红帐户因应以上因素出现的变化而被不时调整。第4及5部份则作为另一例子，显示因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的转变而对退保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可能造成的影响。若实际的表现逊于预期，终期红利将可能减低，反之亦然。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 零。
- 为避免终期红利因上述因素的波动而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厘定实际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至保单，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稳定。
-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大部分经验损益将透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厘定。终期红利的金额受股票投资的表现很大的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并且宏利或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
- (iii) 第4及5部份下，悲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下跌约1.50%；乐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上升约1.50%。
- (iv) 此说明假设整个保单保障期内没有贷款或款项提取。
- (v)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于上列说明中显示的价值或会与公司应付的金额稍有差异。
- (vi) 于审视第3、4及5部份说明的金额时，应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
- (vii) 除非另有注明，此说明并未反映整个保单保障期内的任何保费徵费。
- (viii) 为免存疑，所有情景（即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乐观情景及悲观情景）下使用的假设投资回报均受限于客户的总内部回报率之上限（每年6.50%）。
- (ix) 说明中所示的全部保费金额并未包括整个保单保障期内的任何保费折扣。
- ## 上述说明内之金额假设本公司没有就本保单支付任何赔偿，若有任何赔偿曾获支付，此等金额将相应调整。

7. 过往派发红利资料

<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阁下可浏览以上网址以了解本公司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过往红利资料或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将来表现的指标。

警告

- 除非阁下有意就已选择的保险计划年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本产品。
- 如果阁下提前终止本保单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费，则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 本计划提供美元（USD）为保单货币。于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金额及利益的价值。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有关产品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声明

本人确认已阅读及明白本利益说明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并已收到、阅读且明白一份完整说明文件、本计划的主要产品推销刊物及相关的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如适用）。我明白所示之非保证金额有可能调整，实际金额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我的保险顾问已告知我该金额为非保证。

申请人姓名： VIP VIP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仅供内部使用

保险顾问声明

此呈送申请人的说明文件未经任何改动。我已告知申请人非保证金额有可能调整。我没有作出任何与说明文件不一致之表述。

保险顾问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保单编号： _____

此乃空白页。